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4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壹、考選行政

國家考試榜示資訊調整措施

一、前言

在當前人工智慧快速發展與大數據資料分析趨勢下，政府機關對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如何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目的及相關規範，避免民眾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自宜未雨綢繆加強相關風險之檢視與防範。經盤點本部現行舉辦國家考試過程中，涉及對外揭露應考人資訊之可能途徑，僅有國家考試榜單所揭露之資訊，實有必要作檢討調整。

二、現行榜示方式與內容

依典試法規定，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係屬典試委員會職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由典試委員會審查決定錄取或及格標準，按考試總成績高低或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並榜示之。故現行法規僅概括規定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權屬及程序。

目前各項國家考試榜示前置程序，係由各考試典試委員會依法審查應考人成績，決定錄取或及格標準，開拆彌封姓名冊並確認錄取或及格人員名單，再進行點榜程序。點榜時，由典試委員長於本部列印之 2 份內容相同的榜單，在監試委員監視下，以硃砂筆逐份圈點，1 份歸檔永久留存，1 份對外張貼在國家考場公告欄，榜單內容隨即上傳本部網站首頁「榜單查詢」，並以本部公告發布於本部電子公報。實務作法如下：

(一) 最終考試前之各分試榜示，採「入場證號碼」

最終考試前之各分試，由各考試典試委員會依法規規定或用人機關需用名額決定錄取一定比例之應考人參加下一試程，因尚屬考試程序中，除個別通知外，僅以入場證號碼榜示之。

(二) 最終榜示，原則採「全名+入場證號碼」

以 107 年為例，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國安人員特考）外，計有 31 項考試併採全名+入場證號碼榜示。

(三) 最終榜示，例外僅採「入場證號碼」

為應國安人員特考用人機關及其錄取人員未來工作機敏需求，避免揭露錄取人員姓名，榜單僅採入場證號碼榜示。

三、國家考試榜示資訊之調整作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原名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經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並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後，其所保護之「個人資料」不以電腦處理為限，各機關在「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依法對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時，為免相關規定執行過程中，發生侵害個資當事人權益等風險，不乏採取去除個資識別性或提高利用門檻等避險措施。

鑑於人工智慧技術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利用範圍及其影響已遠超乎想像，為提高對考試錄取或及格人員個資保護之強度，避免本部對不特定人揭露之資訊遭不當蒐集與利用，本部研議在不改變現行典試作業程序與法律效力的前提下，微調對外揭露榜單資訊之作法，以降低資安風險。例如目前廣為各學校所採取之成績公布或榜示方式，多僅列准考證號碼者，或公布姓名但以「○」或「*」遮蔽名字者。遮蔽名字雖可能讓期待分享上榜榮耀的人心意落空，但也可避免不肖業者利用榜單所公布之姓名，甚而發生糾紛事件等。

(一) 具體作法

1、張貼之榜單擬遮蔽部分名字

目前各項國家考試典試委員長均圈點兩份內容相同的榜單，1 份對外張貼，1 份歸檔留存。未來除國安人員特考最終榜示仍維持號碼榜單外，其餘考試典試委員長圈點之 2 份最終榜示

榜單，將區分處理，對外張貼之榜單，錄取人員姓名將作部分遮蔽，對內留存之榜單，則仍為錄取人員完整姓名之榜單，以供查考。

2、遮蔽方式參採一般通例

按一般通常為 2 至 3 個字的中文姓名及單名，以遮蔽第 2 個字為原則，姓名如為 4 個字，則以遮蔽第 3 個字為原則。至原住民傳統姓名或外文姓名等特殊情形，將參採一般通例或依避免侵害個資當事人權益原則處理。

3、對外公報及電子榜單同步遮蔽

現行各項國家考試榜單均刊登本部公報，並於網站同步上傳電子榜單，未來凡此對外部不特定人揭露之資料，均同步採遮蔽方式處理。

(二) 配套措施

1、強化電子榜單查詢之資安要求

本部為便利應考人快速查榜，於網站設計榜單查詢功能，由應考人輸入姓名或入場證號碼查詢。未來除將遮蔽電子榜單部分名字外，並將檢討查詢結果呈現內容及期限，以符資安要求。

2、定期銷毀對外張貼之紙本榜單

各項國家考試榜單均張貼於國家考場公告欄以昭公信，並配合考試期程之推動，適時銷毀歷史榜單。未來仍將定期檢視並適時整理公告欄資料。

四、結語

由於資訊科技的進步與網際網路的發達，散置各處的零散資料可在瞬間被精確地匯集、比對、處理，致使個人資料的保護更加困難也益形重要。本部作為國家考試之主辦機關，對應考人提供之個資應盡最大可能予以保護，本部亦將持續檢討相關措施，隨時調整改進。